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6042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訴願人……對於裁處書提出……訴願要求……（2）裁處書中指出辦公室查獲含有菸蒂之菸灰缸……（3）另外裁處書中指出稽查當日 7 月 2 日拍照取証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0306042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

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場所）所設工作場所，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7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惟系爭場所桌上擺設菸灰缸，且內有菸蒂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。嗣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蓋訴願人公司印章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873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依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基隆市暖暖區○○街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將該函寄存於基隆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